

(GF—2017—0201)

三门峡陕州区新建村传统民居修缮加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陕州区新建村传统民居修缮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陕州区新建村传统民居修缮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东南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审批〔2023〕16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三门峡陕州区新建村传统民居修缮加固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东南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号院由倒座、南厢房、北厢房及正房组成，东西长 25.2 米，南北长 12.94 米，院落面积 325.33 平方米。八号院与九号院由一进院南厢房、一进院北厢房过厅、二进院南厢房、二进院北厢房及正房组成，东西长 41.32 米，南北长 13.00 米，院落面积 537.16 平方米；共 9 座单体建筑的修缮加固工程，文物建筑总面积 603.2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 1,377,263.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进度：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593402741M

地 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

陕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472100

法定代表人： 刘胜利

委托代理人： 王勇

电 话： 139398007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

路 67 号佳田国际 80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陶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013907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1702020719200474611